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四號及六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661.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四號及六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批准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繳足股份；
「中國有色礦業」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
「大冶金屬」	指	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母公司」	指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執行董事：

肖述欣先生(主席)

李海波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芳女士

王岐虹先生

孔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第一期

9樓910-C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 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該等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授權，讓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將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7,895,579,706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3,579,115,941股股份。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中。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購回授權，讓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本公司之權力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在市場上購回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789,557,97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中。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細則第83(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的董事，僅可留任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計入於該大會上須輪值退任之個別董事或董事人數）。因此，於本公司上屆股東大會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李海波先生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孔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屆時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現行細則第84(2)條，肖述欣先生及王岐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上述全部二名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董事獲建議重選連任或如有任何人士獲建議提名為新董事，而有關重選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其發出相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內，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上述董事之詳情。上述四名退任董事之必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注意到王岐虹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之重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段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於彼之任期內，王岐虹先生已履行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標準。

王岐虹先生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符合本集團業務的需求，且彼參與董事會為有關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流程之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以確保股東的權益已獲妥善考慮。王岐虹先生已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利用彼知識及經驗就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尤其是投資及企業管治事宜）給予總體指導；本公司認為，王岐虹先生能夠利用其於企業管治事宜方面之豐富知識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特

董事會函件

別是獨立股東)進行專業判斷；彼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獨立意見，並持續致力履行彼之獨立職責。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王岐虹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其他董事及管理層，並且沒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可能影響彼執行的獨立和專業判斷。董事會認為王岐虹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彼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審閱王岐虹先生的書面獨立確認函，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信納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岐虹先生維持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王岐虹先生的表現，並認為王岐虹先生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證明其具備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公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考慮到彼多元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王岐虹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如本通函附錄二彼の履歷進一步闡述)，並能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因此，就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王岐虹先生儘管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長期服務仍然保持獨立，故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首次獲委任加入 董事會之日期	上一次獲重選為 董事之日期
劉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王岐虹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孔華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至6項普通決議案中。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四號及六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投票結果之公佈。

為釐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出席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欣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徵求授出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於適當時間釐定。

因此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17,895,579,706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7,895,579,706股股份），則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購回至多1,789,557,97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即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導致上述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股份權力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該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強制提出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母公司擁有11,962,999,08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約66.85%。假設(i)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即17,895,579,706股股份）維持不變及(ii)於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母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即11,962,999,080股股份）維持不變，倘董事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母公司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約74.28%。

董事並不知悉會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結果為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5%，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現行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下列各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	0.054	0.045
四月	0.049	0.039
五月	0.045	0.042
六月	0.055	0.043
七月	0.070	0.051
八月	0.074	0.052
九月	0.091	0.055
十月	0.138	0.081
十一月	0.121	0.085
十二月	0.111	0.086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239	0.100
二月	0.196	0.155
三月	0.195	0.087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50	0.10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肖述欣先生

職位及經驗

肖述欣先生，49歲，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肖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投資經濟專業並取得大學本科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出任中國商業對外貿易總公司進出口八部、六部業務員、六部業務二部副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出任中國有色礦業貿易部業務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出任中國有色礦業全資附屬公司中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進出口部副經理、商運中心經理、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出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出任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二零二一年二月出任母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出任母公司總經理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出任母公司董事。肖先生擁有逾26年企業管理經驗。肖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肖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肖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肖先生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肖先生支付的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1,070,000元。肖先生之上述薪酬乃經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經驗、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可日後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決定予以修訂。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與肖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肖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之注意。

李海波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李海波先生，51歲，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浙江經濟高等專科學校經濟市場營銷專業。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央電大工商管理專業。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任職大冶有色銅綠山礦運銷科銷售員。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任職大冶有色動力廠技術員。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職大冶有色供銷公司原料二科計劃員。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先後擔任大冶有色營銷公司原料一科計劃員、副科長、科長，副總經理。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先後擔任母公司商務部副總經理、黨總支書記。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擔任母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冶有色金屬集團(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現任母公司總經理助理；大冶金屬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大冶有色金屬集團(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李先生從事有色金屬冶金行業逾21年，在營銷、商務、期貨相關領域有著豐富的經驗。

李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李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李先生支付的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零元。

李先生之上述薪酬乃經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經驗、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可日後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作出決定予以修訂。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與李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之注意。

王岐虹先生

職位及經驗

王岐虹先生，73歲，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先前就職於前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物資局和中國郵電器材總公司，於一九九一年由郵電部派駐香港，先後擔任郵電部駐港公司普泰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同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註：同強有限公司參與了香港數碼通電訊（股份代號：00315）的組建成立工作，同時也參與了中國移動（股份代號：00941）在香港的上市工作）。王先生自一九七六年起參與了大量中國郵電現代化進口和技術引進工作，包括簽署中國第一套移動通信設備的引進項目，是我國通信現代化的重要參與者。王先生先後分別畢業於遼寧大學和國際經濟管理學院（現在該學院已與外經貿大學合併）。王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王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於1,594,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其中透過其配偶權益而被視作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王先生支付的董事袍金約為人民幣92,000元。王先生之上述薪酬乃經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經驗、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可日後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作出決定予以修訂。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與王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之注意。

孔華先生

職位及經驗

孔華先生，57歲，自二零二五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現為中南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一九九三年六月獲得桂林理工大學礦產普查與勘探專業學士和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得中南大學礦產普查與勘探專業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在中國地質大學(武漢)地質學博士後流動站擔任研究人員。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中南大學，二零零零年晉升副教授，二零零五年晉升教授。致力於地質基礎研究和找礦實踐，專長為岩石成因與成礦構造。承擔多項國家深地研發計劃項目專題，合作參與青海錫鐵山鉛鋅礦深部找礦預測、山東招平斷裂帶金礦深部找礦預測、湖南錫田礦集區錫礦找礦預測、內蒙古太僕寺旗金礦找礦預測、山西中條山銅礦找礦預測等工作。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今任湖南省地質學會理事，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任湖南省地質學會物化探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任中國地質學會構造專業委員會顯微構造專業組委員。孔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孔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孔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孔先生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孔先生支付的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50,000元。孔先生之上述薪酬乃經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經驗、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可日後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決定予以修訂。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與孔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孔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之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四號及六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肖述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王岐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海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孔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 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及根據適用法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之其他交易所以購買其普通股；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

9.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法定及未發行之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尚未獲行使之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兌換權，以兌換作本公司普通股；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有)；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普通股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所配發者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8及第9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內第8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內第8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欣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於大會上出席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盡早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及李海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芳女士、王國超先生及孔華先生。